

关于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是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党员队伍管理中的重要任务，是破解党员管理难题的有力抓手。2016年3月以来，我校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了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的党员（以下简称失联党员）进行摸排查找，与大多数失联党员取得了联系。通过组织关系排查，从严落实党员管理制度，集中治理了“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等问题，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广大党员党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各级党组织党员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为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要求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坚持党员标准，立足教育提高，区别不同情形，稳妥有序进行。

继续查找联系。坚持应查尽查、全员覆盖，进一步拓宽

查找渠道，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想方设法与失联党员取得联系，最大限度减少失联党员数量。

注重教育帮助。做细做实思想工作，引导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正视存在问题，增强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真正回归到党的组织中来。

严格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党员管理措施，认真做好管理服务，督促党员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监督，防止再次失联。

稳妥慎重处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分析党员失联原因、失联期间表现和本人态度，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处置，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纳入党组织管理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组织关系落到一个党支部，纳入党组织管理。

掌握党员失联期间表现。要采取由党员本人提交情况说明，向党员工作过的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函询其表现，到纪检、公安机关了解其有无违纪违法行为等办法，调查了解党员失联期间的表现。

对主要由客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失联期间无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本人能够正确认识失联问题，愿意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党支部要进行谈话教育，经支委会研究同意，报所在党委（党总支）审

批后，纳入党组织正常管理。

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对因学习和工作单位变动等需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所在单位与接收单位党组织衔接做好转接工作。对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经核实确认党员身份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重新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督促其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补办保留党员组织关系手续。对出国（境）留学、短期工作的党员，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为其补办保留党员组织关系手续。

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对尚在预备期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应当延长预备期半年至一年；对超过预备期的，视情况作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处理。

三、严肃组织处置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坚持教育为先、个案处理，认真做好组织处置工作。

限期改正。对因党性观念淡薄等主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失联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取得联系后经教育本人能正确认识错误并愿意改正的党员，给予限期改正处置。

进行出党处置。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出党处置：(1)对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2)对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

持退党的，予以除名；(3)对为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4)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严格组织处置程序。对党员给予组织处置，应当严格执行以下程序：(1)核实情况。党支部对党员失联期间表现和现实表现进行了解，并与本人谈话，形成调查核实书面材料。支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2)上级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需由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报党委组织部预审。(3)形成决议。经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应派人到会指导。处置决议需由本人签字，对本人拒不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党支部要在处置决议上注明。(4)上报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研究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要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5)教育帮扶。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党支部要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对被劝退、除名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关心帮助。

对提出退党的，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党员大会讨论予以批准并除名，报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

备案。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对本人作出回复。

四、严格党籍管理

对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和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定居党员，应当从严从实，审慎对待，采取相应的党籍管理措施。

停止党籍。对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停止党籍两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基层党委审查并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两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经多方查找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党员，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待取得联系后，根据其失联原因、表现情况等，按照相关规定恢复组织生活或给予组织处置。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定居的正式党员，按党内有关规定，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出国（境）定居的，按党内有关规定，不再办理转正手续，预备党员资格不再保留。

五、进度安排

请各分党委（党总支）在继续查找联系和切实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通知要求分类做好失联党员的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2017年6月7日前，各单位形成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情况报告，并填写附件统计表（表1-3）报组织部（电子版发 zzb@sjtu.edu.cn，纸质版由书记签字盖章后交新行政楼 A203 室）。本次统计出的失联党员总数（即失联找到和仍未找到之和）应该与各单位 2016 年 10 月底上报的数字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请另附情况说明。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六、相关要求

1、明确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把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专题研究，确定工作方案，认真部署推进，明确责任分工，党组织书记作为单位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失联党员所在党支部已不存在的，由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相关工作。

2、稳妥审慎处置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准确把握组织处置政策，严格履行程序，加强审核把关，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置恰当、手续完备，防止宽严失当，防止简单化、一刀切。要认真做好查找记录和党员失联期间表现情况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处置全程纪实、一人一档。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3、严守工作纪律

对不认真查找联系、不严格规范管理、不及时作出处置的，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严肃批评并督促改正。对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要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组织处置工作不宣传报道，相关数据不得公布，同时加强网络舆情监控，防止炒作。

上海交通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7年5月8日